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學斌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19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16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37593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6條規定，學校延遲通報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裁罰及通報時點疑義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66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涉性平法相關條文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2條第7款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係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 - (二)第21條第1項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
、
、等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 - (三)第36條第3項第1款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



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爰依據上開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未依法律規定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者，應由核准學校設立之主管機關（教育部101年10月8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90118號函諒達）予以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裁罰；惟本事件當事人身分不符性平法第2條第7款之規定，非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自無須依性平法予以裁罰。

四、又通報之時點係基於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，並無以事後調查結果認定之疑義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2014-12-03
07:10:26
電子公文
章